

#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监发明电〔2024〕11号 泉港机发

## 泉州市泉港区卫健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

2024年5月是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泉港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泉港区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港委治区办〔2024〕4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部署，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宣传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蒲公英在普法”专项活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 三、时间安排

2024年5月1日至31日。各单位从实际出发，可在时间上适当延展。

## 四、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二)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制度，把民法典学习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学法重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

(三)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相关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有关规定。

(四) 围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深入学习宣传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闽委法办〔2022〕13号)，大力开展“蒲公英八进”品牌活动标准化建设，充分运用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组织和动员“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参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激发市场活力。

## 五、工作安排

(一) 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二) 开展民法典“进机关”活动，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强化干部职工对民法典的认识和了解。

(三) 利用各单位的自有宣传阵地营造氛围，通过各医疗机构单位对外服务窗口等在公众场所播放民法典宣传图片、标语、短视频等，设置民法典宣传元素，形成民法典宣传的浓厚社会氛围。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医疗机构要周密组织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加强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安排，推动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推动各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二) 突出重点对象。加强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 推动常态长效。各医疗机构要通过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真正把普法融入人们日常生活，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

请各单位将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图片、信息推送报道、工作总结等材料于5月3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局监督股（邮箱：qgwjjd@163.com）。

